

第一篇

大事记

1726 年（清雍正四年）
定制将应征丁银摊于地亩项下征收。

1892 年（清光绪十八年）
山东因旱灾免除租税。

1902 年（清光绪二十八年）
田赋折征制钱，每正银一两，征制钱 2400 文，外加火耗等项 190 文。

1906 年（清光绪三十二年）
莱阳县呈准抽收庙捐。

1908 年（清光绪三十四年）
莱阳县呈准开征戏捐、城厢铺捐。

1909 年（清宣统元年）
加收契税为买 9 典 6。

1910 年（清宣统二年）
莱阳县人民在曲士文领导下，发动了抗苛捐杂税的武装斗争，队伍曾发展到 10 万多人。

1912 年（中华民国元年）
划割原属平度县的日庄、路南埠归莱阳县，并带地丁银 208 两 2 钱 2 分 1 厘。

莱阳县公署始设财政科，设一等科员、录事长各 1 人，录事 5 人。

11 月 加收屠宰税 改契税为买 6 典 3。

1913 年（中华民国二年）
莱阳县始征收教育附捐，每亩加征铜元 1 枚；始征收印花税。

1914 年（中华民国三年）
春 莱阳县田赋等税改“银两”为“银元”每银 1 两 征正税 1 元 8 角，附税 4 角。

1915 年（中华民国四年）
11 月 莱阳县征收感化捐 每地丁银 1 两 征制钱 150 文。

1918 年（中华民国七年）
莱阳县征收警备附捐，每地丁银 1 两 征制钱 400 文。

1919 年（中华民国八年）
莱阳县公署撤销财政科，成立地方财政管理处，设管理员、文牍、会计、夫役各 1 人。
秋，特设金口盐税征收局。

1923 年（中华民国十二年）
开征牲畜税、公益捐。

1925 年（中华民国十四年）
山东省公署分三期发行定期有息金库券 272 万元。

田赋正附税捐外 每银 1 两加征军事善后特捐 2 元 2 角，营房捐 1 元。

1926 年（中华民国十五年）

山东省公署发行有息金库券 90 万元 无息金库券 40 万元。

莱阳县公署成立货物税局。田赋正附税捐外，每银丁加征 4 元 2 角 黄河堵口捐 4 元 4 角 军事善后临时捐 1 元。

1927 年（中华民国十六年）

1 月，山东省公署发行公债票。

2 月，税契一纸加征学款 500 文。

3 月 征收警察附捐 每地丁银 1 两 加征银币 8 分。

1929 年（中华民国十八年）

莱阳县公署撤销地方财政管理处 成立财务局 每地丁银 1 两 加征建设附捐 1 角 教育附捐 4 角。

1930 年（中华民国十九年）

1 月，莱阳县公署改财务局为财政局 内设一课二课 局长兼课长 1 人、课长 1 人、课员 3 人、夫役 2 人。

1931 年（中华民国二十年）

开征营业税；田赋每两正附税并征 4 元。

1932 年（中华民国二十一年）

莱阳县公署增设财政监察委员会 设委员 5 人 公推 1 人为委员长。

始编制县级决算，持续到 1936 年（民国二十五年）

1933 年（中华民国二十二年）

撤销财政局，改为莱阳县政府第三科 设科长 1 人，一等科员 1 人，二等科员 2 人 事务员 1 人 夫役 2 人。

改莱阳县财政监察委员会为地方财政监察委员会，设委员 7 人，三科科长任委员长，直属山东省财政厅领导 同年 7 月并入县政府。

1934 年（中华民国二十三年）

废除丁、漕银等名称 统称田赋，其税率，地丁银每两仍照前征收 4 元。

1940 年（中华民国二十九年）

5 月，莱阳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李芸生任县长，王国瑞任财粮科科长。

11 月 山东省发出“统一财政决定”规定各项税收、田赋、官产、逆产（没收汉奸的）行政罚金、募捐等款项一律为国家收入。

12 月，战子俊任财粮科科长。

是年，胶东行政公署发行的“北海银行”纸币开始在莱阳县部分地区流通使用。

1941 年（中华民国三十年）

7 月，张玉田任财粮科科长，王芝兰任副科长。

1942 年（中华民国三十一年）

秋，莱西县财粮科稽征员刘明常在萌山区山后村被日寇包围牺牲。

1943 年（中华民国三十二年）

4 月，日本侵略军占领南墅，建立“南墅矿山”对莱西县南墅石墨进行掠夺性开采。

8 月，莱西县抗日民主政府在解放区废除苛捐杂税，规定主要征收田赋、盐税、营业牌照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

9 月，公布《山东省战时行政工作委员会组织条例》（以下简称战时行政工作委员会为战工会）。明确规定县财粮科下设征收处、粮库、金库、公立仓库。

10 月 王芝兰任莱西县财粮科科长。

秋，废除田赋按银两征收货币制，改为按地亩征收粮食。

12 月 莱西县征收处移交“招莱工商局”。

是年，山东省“战工会”颁布了《山东省征收救国公粮暂行条例（草案）》规定按每人平均所有地亩数计算征收和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收入数计算征收。

1944 年（中华民国三十三年）

秋，中共莱西县委、县抗日民主政府在马连庄区军寨村进行“减租减息”试点工作。

12 月，胶东行署决定开征营业税，以盈利纯收入为课税标准，起征点 1000 元 实行累进税率。

是年，胶东区公布《田房契税暂行办法》。

1945 年（中华民国三十四年）

春，始建莱西酒厂，投资 1400 元，7 月投产 年产白酒 10.8 吨。

9 月，董钦学任莱西县财粮科科长，胡希圣任副科长。招莱工商局撤销，税务回归县财粮科。胶东行署公布了《胶东区整理土地等级，实行土地清丈登记办法草案》及《胶东区农业税统一累进率办法草案》。莱西、莱西南两县开始实行农业税统一累进率办法。

秋，莱西县各区设财粮助理员 1 名。

12 月，莱西县共有辖区 12 个，460 个村，48564 户，229666 人，土地 698666 亩。工商税征收之行业有油房、肩挑贩、自行车流动客商、屠宰等。

1946 年（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2 月，莱西县政府颁布《关于契约税工作的指示》。按各村土地登记造册，逐户检查，已税者盖验讫章予以登记 未税者 领契投税。

5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从此，解放区由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改为没收地主阶级土地财产的“土地改革运动”。

6 月，莱西县政府颁布《关于整理土地、评议等级、准备麦征》的指示。南海专署颁布《关于征收夏季公粮补充办法》。

10 月 胶东行政公署公布《关于

田房契税暂行条例》。莱西县政府发布《关于征收民国三十五年度秋季公粮的指示》。各地按夏征办法征收秋粮。

11月,《山东省胶东行署训令》决定征收公粮加征30%附加粮。

是年,莱西县政府成立征收处,专管税务工作。莱西县土地改革全面展开,有285个村的农民分得土地25954亩。

1947年(中华民国三十六年)

1月,莱西县财粮科所管辖之粮秣工作,转交县粮库负责。胶东粮食分局第四支局调莱西县50万公斤木柴支援前线。

3月,莱西县政府颁布《征收民国三十六年度上期田赋的指示》。

6月,胶东各级金库由各级银行接收,代理金库办理业务。

7月,方益斋任莱西县财粮科科长。

9月,谭永周任莱西县财粮科副科长。

12月,南海专署颁布《民国三十六年度粮草征收指示》,按二十等六十级征收。

1948年(中华民国三十七年)

5月,胶东行政公署发布《关于征收民国三十七年上期田赋的决定》。

7月,莱西县境遭台风袭击,县委提出“不荒一亩地,不饿死一个人”

的口号,开展救灾运动。谭永周任莱西县财政科科长。

12月17日,莱西、莱西南县税务机构,由南海工商局移交县财政科。

1949年(中华民国三十八年)

1月,全国统一货币。“北海币”停止流通使用。北海币100元兑换人民币1元。莱西、莱西南县小学教师实行薪粮制。莱西县和莱西南县政府公布征收分所的印模及所长。南海地委下达预借公粮通知。

春季,莱西南县政府为帮助群众发展生产,度过春荒,发放借贷粮食825231公斤。

1950年

1月,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税种共14种,即货物税、工商税、盐税、关税、薪金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

3月,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管理1950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决定实行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莱西县与莱西南县合并,称莱西县。谭永周任财政科科长。

4月,政务院发布《契税暂行条例》。

9月,中央人民政府正式颁布了《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山东省规定农业税的征收办法是:每人扣

除 7 分中亩免征 (产量为 75 公斤的土地为 1 中亩) 所余每个中亩正税附加在内 以小米为标准粮计算 征收 13.5 公斤。

秋, 财政科在各区设经费会计 1 名。

10 月 莱阳专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通知县成立农税科。中共莱西县委颁发《关于结束土地改革工作的决定》。

是年 国家第一次发行公债——人民胜利折实公债。莱西县完成胜利折实公债 2000 分*。

1951 年

1 月, 政务院颁发《特种消费税暂行条例》。

3 月, 莱西县兴办联合供销社 29 处, 村办供销合作社 190 处, 入股社员 58721 户。政务院颁布《关于 1951 年度财政收支划分的决定》 实行‘划分收支 分级管理’的财政管理体制。

7 月, 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发布《农业税查田定产工作实施纲要》。

8 月, 政务院发布《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是年, 党中央、政务院作出统一全国财经决定。财政体制高度集中, 财权集中在中央。莱西县实行新的农业税征收办法: 按常年产量每人照顾 50 公斤, 下余按税率征收 按地级数量, 每级地全年产量 5 公斤, 征粮 1.5 公斤。

1952 年

1 月 莱西县党政机关‘三反’和私营工商业‘五反’运动展开。

5 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华东局统一工资计算单位办法》, 对每“分”中五种实物含量做了统一规定。

6 月, 政务院指示取消农业税地方附加, 并逐步实行统一累进税率。

9 月 18 日 莱西全县降急雨、冰雹, 39 个乡受灾严重。

秋, 农业减产。全县减免农业税 2314779 公斤。

12 月 在国家工作人员中 实行公费医疗预防办法。

是年, 莱西县农业税科合并入财政科, 原物资仓库上交莱阳专区物资仓库。莱西县结束土地改革工作, 经过查实定产的耕地共 1598851 亩。

1953 年

1 月 中央决定自 1953 年起 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 县财政科设立收支总会计。

8 月, 中央召开全国财经会议, 周恩来总理到会讲话。会上决定, 在国家统一预算内, 实行三级预算制度, 划分中央与地方的收支范围, 按照主次轻重, 以及集中和分散的情况, 分配中央和地方的大体比例, 地方收大于支的缴中央, 收小于支的由中央给予补助。地方财政按照统一

* 注:“分”为当时特设单位名称,其含义见本书第三篇第六章第一节《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制度 凡超计划的收支和节约，一般留归地方支配。

是年，莱西县财政科撤销各股，按业务性质下设会计、农税两个大组。

1954 年

邓小平副总理兼财政部长，提出财政工作六条方针：(1)预算归口管理；(2)支出包干使用；(3)自留预备费 结余不上交；(4)控制人员编制；(5)动用预备费要经中央批准；(6)加强财政监督。

1955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发行新人民币和回收旧人民币的命令》。自 1955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新人民币 回收现行人民币。新旧人民币的折合比率 定为新人民币 1 元等于旧人民币 1 万元。到 1955 年 4 月 1 日旧币停止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1956 年

6 月，山东省人民委员会颁布《山东省地方自筹经费收支管理暂行办法》 由农民负担的部分 随农业税筹收，由私营、公私合营工商业户负担的筹收率为实征工商税、工商所得税款的 6%—10%。

夏，全县所有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原生产资料私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在分配政策上由原地四（四

成 劳六 六成 改为完全按劳分配。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面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公私合营。手工业也成立了手工业合作社（组）。改造后，全县有国营工商业 16 户 合作社 384 个 公私合营企业 545 个 共计 929 个。

1957 年

11 月 莱西县财政科改称莱西县财政局，张德玉任局长。国务院发布《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规定从 1958 年实行‘以收定支 三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

1958 年

1 月起，修建高格庄水库，投资 108.5 万元，1959 年竣工。

3 月，中央对工商税制进行重大改革 把原来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成一种税 称商品流通税。

4 月，对农业税进行调产定率。国务院通知：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收支项目和分成比例改为基本上 5 年不变。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国务院规定山东省农业税税率为常产的 15%。

9 月，国务院通过《关于进一步改进财政管理体制和改革银行信贷管理体制的几项决定》。决定于 1959 年开始实行‘收支下放 计划包干 地

区调剂 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管理体制。

10月 莱西、莱阳两县合并成莱阳县。产芝水库开始兴建。

11月,动工修建堤湾水库,1960年竣工 投资 88万元。

1959年

1月20日 莱阳县财、税两局合并,改称莱阳县财政局。

1960年

1月,全县机关、厂矿职工的口粮标准,由原来每人 16.5公斤降到 13.5公斤。

10月,国营工业企业由 26个调整为 10个 集体工业由 29个调整为 16个 精减职工 10630名。

1961年

5月,莱阳县清退大炼钢铁运动中平调集体和群众的财物折款 533.2万元。

是年,省人委批准,农业税标准粮价每市斤定为 0.116元。

1962年

1月 两莱分治 恢复莱西县 成立莱西县财政局。财政、税务分设,分别称莱西县财政局和莱西县税务局。莱西县财政局由副局长冯寿元主持工作。

6月,刘云鹤任莱西县财政局局长。

9月,中央规定国家征收农业税和统购粮食的数量,应在适当的水平上,在一定的时间内稳定下来。除国家规定的税收任务以外,不准各级自行加税和摊派。

是年,中央决定减轻农业税负担,烟台地区核定莱西县农业税负担 在上半年的基础上 调减 50% 全县平均税率为 8.34%。

1964年

6月24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增加农业税附加税解决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经费的通知》。规定:农业税附加税占正税的比例,由原来不超过正税的 10% 提高到不超过 15%(农业税附加税为地方自筹资金),莱西县农业税附加比例提高到 15%。

1965年

7月 财政部颁发《财政工作纲要 草案》。

8月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修订农村社队工商税征收办法的报告》。

是年 莱西县农业税标准粮价由每市斤 0.116元调增为 0.127元。

1966年

10月4日 国务院规定对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所属企业试行按比例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 税率一般为 20% 全年所得额不足 600元的免征。

1967 年

1 月“文革”动乱中，莱西县财税局被撤销，成立了财税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王忠贤、张克环、李言洪。

3 月，财政局与税务局合并，称财税领导小组。

1968 年

2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坚决节约开支的紧急通知》。

12 月，莱西县公办小学全部下放到大队办，公办教师基本上全回原籍任教，取消工资，实行工分加补贴。

1969 年

是年，中央决定农业税继续执行“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各地在税收额不变的原则下，可在本地做必要的调整。烟台地区给莱西县调减农业税 5 万元。县给 93 个大队调减了农业税，占全县 846 个大队的 11%。

1970 年

3 月，莱西县革命委员会下设农林、粮食、财税、物资等 8 个局。王忠贤任财税局副局长。

4 月，动工修建北墅水库，投资 500 万元，1974 年 4 月竣工。

1971 年

3 月，财政部颁发《关于实行财政收支包干的通知》。决定从 1971

年起，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交、或差额补助”结余留用，一年一变”的财政管理体制。

5 月，莱西县财税、金融合并，成立财政金融局，丁宝云任局长。

1972 年

11 月，王元洪任莱西县财政金融局局长。

12 月，财政部下达《关于工商税若干问题的决定》。内容有：（一）工业企业纳税问题。（二）交通运输和农牧产品纳税问题。（三）商业零售及服务业务纳税问题。（四）国营农场征税问题。（五）其它物资部门、校办工厂、农业排灌站、拖拉机站、文化艺术等单位的征税免税问题。

1973 年

12 月，莱西县财政、金融机构分设，财政金融局改为财政局，张恩官任财政局局长。财政部下达《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决定从 1974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

1974 年

11 月，王忠贤任莱西县财政局局长。

莱西县遵照财政部指示精神，决定：（一）农机修造厂属“五小”企业，在开办初期暂有亏损的，经上级批准，在一定时期内给予减免税照顾。

(二)以废旧农机产品为原料生产和修复的农机、农具及其配件,经上级批准给予减免税照顾。(三)工厂享受价外补贴的亏损产品,其价外补贴部分不征工商税。

1975 年

11 月 刘希燕任莱西县财政局副局长。

1976 年

8 月,莱西县李权庄公社埠南、吴家岭两个大队划属即墨县。划出计税土地 3553 亩 自留地 71 亩。

12 月 尉国春任莱西县财政局副局长。

1977 年

1 月,公社财政组筹建结束,正式对外办公。

1978 年

2 月,遵照财政部指示,决定对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办的水泥厂,从 197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80 年 12 月 30 日止,免征工商所得税。

4 月,遵照财政部指示,制定新产品扶持政策。对在试制的新产品、新材料,免征工商税;试制成功投产后征税发生亏损的,给予一年免征照顾。

9 月,刘希燕任莱西县财政局局长。

1979 年

3 月,山东省革命委员会颁发《山东省农村工商税收征收试行办法》。

4 月,基层供销社饮食服务、修理行业工商所得税税率由 39% 改为 20%。

6 月,莱西县农业税实行起征点的办法。人均口粮在起征点以下,分配收入折粮又低于起征点的口粮标准,免征农业税。起征点的口粮标准是水稻区 200 公斤,杂粮区 150 公斤,兼种地区适当低于水稻区、高于杂粮区。

夏,莱西县农业税标准粮价由过去的每市斤 0.127 元调增为 0.15 元。

10 月 尉国春任莱西县财政局局长。

11 月 因糖料提价 降低食糖税率 土糖由 30% 减为 20% 甜菜糖由 30% 减为 8%。

1980 年

1 月,姜树积任莱西县财政局副局长。

2 月 国务院颁发《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8 月 14 日 始建莱西县财政局四层办公楼,1982 年 7 月竣工 总面积 2014 平方米 投资 33 万元。

12 月 7 日 财政局局长尉国春在莱西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作《1979

年财政决算,1980年财政收支情况和1981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1981年

国务院开始向集体单位发行国库券 全县完成国库券 79 万元。

莱西县委、县政府授予莱西县财政局“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先进单位称号、“扶贫工作一等奖”锦旗。

1982年

1月15日,财政局局长尉国春在莱西县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作《1980年财政决算 198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2年财政概算的报告》。

2月,烟台地区财政局下达《关于总额分成比例与补助定额的通知》。莱西县总额分成比例与定额补助核定如下:一、调整后的收入基数 1479.7 万元;二、计算分成比例支出基数 864.3 万元;三、总收入留成比例 43.4% 四、基数包干留成数 642.1 万元 五、定额补助数 222.2 万元。

是年莱西县特大旱灾,1至7月份发放救济款 5 次 共支出 244.6 万元。全县减免农业税 119.5 万元。

1983年

3月11日 财政局局长尉国春在莱西县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作《关于1982年财政决算和 198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4月27日 国务院决定 在全国国营企业中实行“利改税”。莱西县

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一步改革后,地方国营企业消灭了亏损户,利润比上年增长 14.2%,上交利润增长了 8.6%。

4月29日 财政部颁发《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国营企业大中型适用比例税率 55% 饮食服务行业、营业性宾馆、饭店、招待所适用比例税率 15%;小型企业适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 最低 7% 最高一级 55%。征税时间从 1983年 1月 1 日起。

6月,财政、税务分设。尉国春任财政局局长 徐永泉、王绍华、姜树积任副局长。

8月,财政部颁发《关于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实行由批发部门代扣零售环节工商税的暂行规定》。

10月 莱西县由烟台地区划属青岛市管辖。

1984年

5月,莱西县改人民公社建制为乡镇建制 全县设 8 个镇、14 个乡 撤销 22 处人民公社。

5月22日,丁秀军任财政局副局长。

6月,财政局局长尉国春被选为莱西县第十届人大代表和青岛市第九届人大代表。

6月10日 财政局局长尉国春在莱西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作《关于1983年财政决算和 198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10月，在国营企业中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

1985年

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通知实行“划分税种 核定收支 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新体制。

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经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5月1日起施行。

4月1日，莱西县财政局副局长王绍华在莱西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作《关于莱西县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5月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8月，遵照国务院指示，对集体企业开征奖金税。

9月，国务院发布《国营工业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11月 首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开始 共查处违纪金额192万元。

是年，莱西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了行政事业单位财产物资清查，查出帐外资产6500多万元。《人民日报》、《大众日报》、《青岛日报》、《山东经济报》、《财政》、《山东财会》等报刊相继予以报道。

是年，莱西县委、县政府授予财政局“文明单位”称号。青岛市人民政府授予莱西县财政局“尊师重教先进单位”称号。

1986年

1月 吴天春任财政局副局长。

4月30日 财政局副局长丁秀军在莱西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作《关于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5月，莱西县人民政府以西政发[1986]38号文下发了《关于发布建设乡镇财政实施方案的通知》。乡镇一级财政筹建工作正式开始。

8月1日“山东省会计干部中等专业学校青岛分校莱西学校”（即莱西市财政学校）成立。首批招生两个班 学员71名。

10月 莱西县编制委员会以西编字[1986]34号文公布了《关于建立乡镇一级财政所的通知》。

1987年

1月 全县22处乡镇均设立了财政所 开始正式办公。

2月27日 莱西县人民政府以西政普发[1987]20号文下发了“关于批转《莱西县财政局关于1987年度乡镇财政预算管理的试行办法》的通知”对乡镇财政的收支范围、预算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和人员分工、会计制度及预决算管理等均做了明确规定。莱西县财政局以[87]西财字第9号文下发了《关于核定1987年乡镇财政收支基数 总额分成比例和定额补助的通知》。根据乡镇的具体情况，对其收支基数、分成比例和补助定额分别进行了合理核定。

4月26日 财政局局长尉国春在莱西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作《关于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5月，始建莱西县财校教学楼，建筑面积1780平方米 投资50万元。下发了“关于修正《1987年度乡（镇）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试行办法》的通知”对乡镇级财政的“增长分成部分”的几点规定重新进行了修订补充。

6月，青岛市人民政府发布《青岛市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暂行办法》。

8月10日，青岛市财政局下达《关于对耕地占用税的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9月，青岛市人民政府下达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的通知。青岛市财政局授予莱西县财政局预算科、农财科“青岛市财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12月2日 财政局局长尉国春在莱西县十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上被选为青岛市第十届人大代表。

是年，莱西县委、县政府授予莱西县财政局“先进集体”称号。

1988年

3月，莱西县财政局农财科分设为农财科、农税科。

3月16日 财政局局长尉国春在莱西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作《关于莱西县1987年财政决算和1988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5月，青岛市财政局在莱西召开文教卫生财务工作经验交流会。莱西县财政局在会上交流了经验，并被授予“更新观念 深化改革 促进文教事业发展”的锦旗一面。

5月29日，莱西县财政局召开县、乡（镇）财政所全体人员着装会议 首次发放农税服装。

9月，《莱西县公费医疗管理暂行规定》开始实施。

9月16日 青岛市政府下达《关于实行“总额分成加增长分成”财政体制的通知》，对莱西县实行总额分成加增长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

10月24日，莱西县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莱西县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12月 青岛市委、市政府授予莱西县财政局“文明单位标兵”称号。青岛市政府授予莱西县财政局“全市支持勤工俭学先进单位”称号。

12月27日，莱西县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莱西县会计师事务所”为全民所有制股级事业单位，隶属财政局。

是年，中央财政向莱西借调资金80万元。

1989年

1月，开始在全县开征粮食差价补贴基金。

3月，青岛市财政局授予莱西县财政局“青岛市财政系统先进集体”

称号。

5月8日 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委授予莱西县财政局“支持以副补体成绩优异”锦旗一面。

5月16日,《大众日报》、《山东财会》介绍了莱西县财政局会同莱西县农机局在全省率先建立农机化发展基金征管制度的经验。

5月28日 青岛市财政局举行首届篮球比赛,莱西县财政局获亚军。

9月12日 莱西县编制委员会批准莱西县财政局设立“政工科”确定为股级。

10月 莱西县编制委员会批准莱西县会计师事务所由股级升格为副局级事业单位,并更名为“青岛莱西会计师事务所”隶属县政府领导 由县财政局代管,刘新生任所长。

11月19日,莱西县会计达标工作经验材料“我们是怎样开展会计工作达标试点活动的”一文,被国家财政部选编入“全国会计工作达标经验汇编”中。

11月27日 青岛市举行首届会计知识大赛,莱西县财政局代表队荣获二等奖。

是年

莱西县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目标,甩掉了分灶吃饭以来长达十年之久的赤字包袱,开创了财政工作新局面。

山东省财政厅授予莱西县财政局“全省财税物价大检查先进单位”称号。

青岛市委、市政府授予莱西县财政局‘文明单位标兵’称号。

青岛市政府授予莱西县财政局“花园式单位”称号。

1990年

1月31日 盛爱琴任莱西县财政局副局长。

3月19日 青岛市财政局粮食承包经验交流会在莱西县举行。

4月14日 在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土地管理局召开的1989年度土地统计、耕地占用税征管工作表彰大会上,莱西县财政局、莱西县土地管理局被评为“先进单位”。

4月18日 财政部人事司干训处梁桂林处长到莱西视察干部下派工作。

4月28日 财政局局长尉国春在莱西县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作《关于莱西县1989年财政决算和199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4月30日 财政局局长尉国春在莱西县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当选为莱西县委副书记。丁秀军同志主持财政局工作。

5月30日 莱西县编制委员会批准财政局撤销“政工科”设立“人事监察科”。

6月,莱西县财政局被青岛市政府授予“会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6月9日 莱西财校在全省举行的珠算大赛中获“团体优秀奖”。

7月,莱西县财政局党员活动室

被评为省级“先进党员活动室”。

8月，经青岛、莱西两级编制委员会批准，莱西县财政局同时挂“莱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牌子，内部增设“综合科”牵头管理国有资产，其余职能由财政局有关职能科室担任。财政局的局长、副局长同时兼任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局长、副局长。

10月莱西县财政局在南墅、水集两镇进行乡镇国库工作试点。

10月24日，财政部农税局柳局长、商贸司综合处马处长到莱西检查工作。

12月省档案局授予莱西县财政局“机关档案省级先进单位”称号。

12月20日，莱西县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莱西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丁秀军兼任主任。

是年

青岛市委、市政府授予莱西县财政局“文明单位标兵”称号。

中央财政向莱西借调资金 81 万元。

1991 年

1月26日，丁秀军任莱西县财政局局长。

2月1日莱西撤县设市，莱西县财政局更名为莱西市财政局。

3月27日莱西市财政局局长丁秀军在莱西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关于莱西市 1990 年财政决算和 199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4月23日财政部地方预算司司长韩国春到莱西视察工作。

10月10日，财政部下派莱西锻炼的干部李彤、姜国荣、李文平、邱江涛返回财政部。

11月，莱西市人民政府颁布了《莱西市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12月13日莱西市“财政系统首届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议”召开。

12月20日，莱西市财政局制定实施了《莱西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是年

莱西市财政局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

青岛市财政局授予莱西市财政局“先进集体”、“文教行政财务工作先进单位”、“资金回收三级信用单位”、“信息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青岛市大检办授予莱西市大检办“大检查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1992 年

1月19日莱西市召开计划、财政、技术进步工作会议，财政局局长丁秀军代表财政局、税务局作了题为“莱西市 199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1992 年财政收支计划安排意见”的发言。

3月19日，莱西市政府颁发了《莱西市乡镇级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的通知》。

3月22日莱西市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莱西市财政局国债服务部”。

3月24日，财政局局长丁秀军在莱西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关于莱西市1991年财政决算和199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4月30日，在青岛市财政系统第三届田径运动会上，莱西市财政局代表队再次荣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7月25日，张日洪任财政局副局长兼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

8月6日，全国首次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开始。

9月22日，莱西市编制委员会批复“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由股级升为副局级，主任由财政局副局长盛爱琴兼任。同日，莱西市人民政府批转了莱西市财政局《关于鼓励乡镇财政收入上台阶的意见》。

10月11日，莱西市财政局与滨州市财政局举行缔结友好市局签字仪式。莱西市财政局局长丁秀军和滨州市财政局局长李保中分别在协议书上签字。

10月14日 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余秉坚在青岛市财政局副局长王宏达陪同下到莱西视察工作。

10月21日，《中国财经报》（136期）发表了题为《奉献者之歌》的长篇报道，介绍莱西市李权庄乡财政所所长王仁宝的先进事迹。

10月30日，莱西市财政局做出《关于在全市财政系统开展向王仁宝

同志学习的决定》。

11月1日，全国珠算协会会长朱希安在莱西市人大主任左祥元陪同下到莱西视察工作。

11月30日，国务院批准以财政部部长令颁布《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1993年7月1日起实施。

12月18日“莱西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正式成立，为全民所有制正局级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财政局局长丁秀军兼任公司总经理，吴彬任副总经理。

12月22日，莱西市财政系统第二届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召开。

是年

莱西市财政局被市委、市政府授予“莱西市机关工作先进单位”被青岛市财政局评为“青岛市财政系统先进单位”经省、青岛市精神文明检查验收 继续保持了“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在青岛市公费医疗管理检查评比中，获“青岛市公费医疗管理先进单位”称号。

1993年

1月3日 莱西市财政局被莱西市政府授予“1992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1992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

1月29日 莱西市委授予莱西市财政局党支部“一九九二年度先进党支部”称号 盛爱琴被授予“优秀共产